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1089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,500万股新股。

现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，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通过有效的市场竞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乐视网；证券代码：300104）已自2016年07月0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